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94
8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2月6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1996年2月1日的信(S/1995/76),其中通知我,安全理事会成员原则上同意我的建议,让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成为一个独立特派团,其任务、兵力和部队组成基本上不变。

我赞赏安全理事会的这项原则性决定。我已在1996年1月29日的报告(S/1996/65)第21至23段中概括地说明了将联预部队设为一个独立特派团所涉的经费和行政问题。

由于联恢行动、联保部队和联和部队总部的任务结束而必须对留驻前南斯拉夫的联合国人员进行改编,又由于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35(1995)号和第1037(1996)号决议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设立两个新的特派团,应当参照这些安排考虑所涉的有关问题。我将在S/1996/83号文件内另行提出一份关于这些安排的综合报告。

过去联预部队的基本行政、后勤和通信事务经费是由联和部队总部作为战区资产从总部预算和安全理事会核定的部队最高限额内统一提供的。联和部队总部的任务结束后,必须将这些事务纳入联预部队预算和该特派团的核定兵力。我在报告S/1996/65中业已指出,联预部队的兵力将增加50名军事人员,以持续提供支助其行动的工兵部队能力。

以前,前南斯拉夫三个行动的军事组成部分,包括联预部队在内,其全盘行动指挥权均通过联和部队总部战区部队指挥官代表我行使。这项安排于1996年1月31日终止。因此,我不久将任命一位联预部队指挥官去指挥这支部队的军事单位和人员。这就需要在该特派团的员额表上编列适当的经费。

我要强调的是,这些安排的费用过去主要是由联和部队总部的预算拨款支付。因此,所涉经费问题基本上是改拨原先列入联和部队预算的资源。我在报告中已指出,我打算向联合国有关机关提出关于联预部队地位拟议改变所产生的财务和行政需要的具体建议。这些建议将连同清理联恢行动、联保部队和联和部队总部的财务和行政安排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新的特派团的财务和行政安排一起提出,使大会的有关机构能够综合评审这些建议。

鉴于上述情况和安全理事会原则上同意我提出的关于让联预部队成为独立特派团的建议,请安理会核准将联预部队核定兵力增加50名军事人员的建议,同时核准任命联预部队的指挥官。现将一份简述联预部队作为独立特派团需进行的调整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将作为本信的附件分发。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件

所涉经费问题

1. 我在1996年1月29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6/65)第23段中表示,我打算晚些时候向联合国有关机关提出关于驻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地位拟议改变所产生的财务和行政需要的具体建议。兹提出下列费用概算供安全理事会参考。

2. 驻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改变地位,成为直接向纽约联合国总部报告的独立特派团6个月所需的估计费用为2 900万美元。这笔概算是1 050名特遣队人员、35名军事观察员、26名民警、73名国际文职人员和127名当地招聘工作人员的经费。

3. 谨附上按主要支出项目开列的所需经费估计数的细目,供参考。如果安全理事会赞同本人关于让联预部队成为独立特派团的建议,我建议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把有关费用作为由会员国承担的联合国开支,并把各会员国分摊的费用贷记为此目的设立的特别帐户。
